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健律师、邵长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完整；公司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

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即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了《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在董事长俞益平先生的主持下，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249,9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七)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十)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资产抵押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相同，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署。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王小军

承办律师:

---

赵健

---

邵长波

2024 年 5 月 7 日